

济宁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中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、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指南》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网站（具体网址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中心联系（地址：济宁经济开发区疃里镇梦翔小镇 7 号楼 3 楼，联系电话：0537-699083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济宁经开区市场监管中心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工作部署，结合市场监管实际工作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积极解读回应热点问题，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

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区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《济宁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认真做好了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政务信息目录的编制、更新工作。及时准确报送、发布新产生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同时，继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不涉及国家秘密、个人隐私的情况下，通过相关载体向社会逐步公开我中心的政务信息，促进统计工作更加公开透明。

2022年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：一是及时跟进重点工作落实情况。及时发布省、市、区市场监管工作；二是做好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的发布。定期公布经开区食药相关信息；三是及时发布相关政策解读以及统计图解，包括食品安全普及、特种设备详情、知识产权文件制定等。四是及时公示行政执法以及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相关信息及结果。

1、主动公开方面

2022年度，我中心充分利用管委会门户网站、经开区市场监管公众号、12315热线、12345热线宣传规章制度、行政规范文件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主动公开内容。

2、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

2022年度经开区市场监管中心无依申请公开情况，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3、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中心领导班子成员高度重视政务公开信息管理工作，安排专人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发布和管理，紧跟政策，关注舆情，严格审核审批程序，确保公开信息无误。及时根据区党政办要求新增设了“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”等栏目开展对消费者的提示提醒。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，对信息公开内容按照程序进行保密审查。并及时按照党政办要求公开相关信息。

4. 平台建设方面

一是健全区管委会门户网站的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专栏优化，完善栏目设置。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。在“经开区市场监管”微信公众号，及时发布本单位相关政务信息。

5. 监督保障方面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明确职责，展开培训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零失误。二是强化制度保障。积极接受群众监督评议，通过设置意见建议箱、走访询问咨询、以及电话询问等方式征求群众意见建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306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3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a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b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2022年经开区市场监管中心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的进展,但常态化政务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。部分政务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及时,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充分,部分政务信息公开材料格式不够规范,个别信息公开栏目不完善。

改进情况：根据存在问题,我单位严格按照区党政办安排部署及时修订公开内容,公开相关信息,并按照时限开展信息公开工作,并及时根据需要新设信息公开栏目,确保信

息公开工作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我中心未产生信息处理费用；2022年度，我中心无需要额外报送的政务公开要点工作；无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；未开展政务公开创新工作。